



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6)3600104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3600141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持续经营

2023年2月2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拉夏贝尔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3年9月12日,法院依法裁定公司转入破产重整程序;2025年5月16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拉夏贝尔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正稳步推进重整计划落地实施,各项执行工作有序开展。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拉夏贝尔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推动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以彻底解决公司历史债务负担,因此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采用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受重整计划尚在执行的阶段性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未来不确定性事项仍客观存在,需随重整推进持续跟进,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拉夏贝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 与诉讼相关的债权债务金额的确认

拉夏贝尔公司自2023年2月2日处于司法程序中,拉夏贝尔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相互承担担保义务或连带责任义务的情况。债权人如不能得到完全清偿,未清偿部分将会继续向拉夏贝尔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虽然拉夏贝尔公司对部分诉讼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列报,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诉讼事项的违约金、延迟罚息等金额难以确认,且受到司法程序的影响,我们无法完整的执行函证程序。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与诉讼相关的债权债务金额是否正确。

（三）资产减值

拉夏贝尔母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35,634,136.88 元，对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55,619,956.99 元，对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447,285,000.00 元。受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经营阶段性承压、涉诉等相关事项影响，相关资产减值金额的精准测算需结合子公司后续经营改善、诉讼推进及资产处置等情况进一步核实确认。前述相关事项不影响拉夏贝尔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具有广泛性，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拉夏贝尔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故我们将上述事项在本年审计报告中作为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中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拉夏贝尔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5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毅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9日

